

# 第一章 緒論

本章將針對作者從事研究學生資料保護此一議題的動機、目的進行說明，並點出研究問題和範圍為何，最後提出本論文的研究架構和研究方法。

##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 壹、研究動機

個人資料外洩情況頻傳，學生資料之保護問題亦逐漸浮上檯面。日前，台北市議員劉耀仁透過網路，買得台北市內一千兩百筆中小學生個人資料。劉耀仁指出，他的助理透過網路和一家「名單行銷業者」聯絡，佯裝要在國父紀念館附近開補習班，要求購買名單，對方指出可先提供松山和信義區部分國小高年級資料給他。業者要劉耀仁的助理以轉帳方式交易，快遞寄貨，貨到付錢，結果其助理以一筆一元，買了一千兩百筆資料，全放在一張光碟內。他們播放光碟後發現，全是松山區與信義區部分國小高年級學生資料，內容包含學生與家長姓名、學生性別、年級、電話、住址；劉耀仁說，事後助理依照上面電話試著和家長連絡，發現資料不假；劉議員要求教育局對學生資料管理採取更嚴格控管方式，限制被大量複製、拷貝或對外傳輸之機會，以降低資料外流可能性，保障學生及家長權益<sup>1</sup>。

九十二年也發生國小、國中及高中應屆畢業生家長向台北市議員陳情，表示嚴重受到各補習班業者電話騷擾，陳情的家長不堪其擾，也質疑業者如何能取得學童的資料與電話號碼，是否因有學校人士與業者掛鉤，將學生資料外洩，

---

<sup>1</sup> 資料來源參閱 <http://news.yam.com/bcc/society/news/200406z0> 蕃薯藤新聞網，2004年6月7日。

才造成如此困擾。類似學生資料外洩事件頻傳，引起大家重視學生資料保護之問題，學生個人之資訊隱私，值得注意<sup>2</sup>。

鑑於資訊科技的迅速發展，致使各項「個人資料」(personnel date)如出生年月日、教育程度、證件號碼及通訊方式等，更發容易為公、私部門所蒐集及使用，例如我們在日常生活中常受到各種行銷電話或簡訊之騷擾，甚至發生某家銀行客戶的個人資料能在網路上輕易查詢之情況出現，此極有可能係因為相關資料之保護不足，以至於造成影響個人隱私及相關權益之資料，得以輕易地任意為他人所流傳及散佈，甚至遭惡意竄改及不當使用。在此種情況下，資訊之取得、管理應作何種適當之管制以避免泛濫，已成為資訊時代中應加以正視並預防者，否則在資訊便利化之高度需求下，將引發個人之資訊自決權遭侵害之危機。

一般而言，資料保護法律應提供當事人獲得告知其資料之蒐集、取得及必要時更正之權利，以及可拒絕某種蒐集資料之方式；同時，亦規範資料保存者應有良好之資料管理措施、及要求擬蒐集資料之組織或個人應承擔相對義務及責任，例如使用資料僅限特定、明確及合法之目的、保證資料不致濫用及禁止未獲授權者能取得資料，以及在進行資料蒐集活動應先行通知監理機構等義務，這些規範之目的即在於使個人資料能獲得適切之保障。

資訊自決權在德國法上已確立其權利之地位且佔有一席之地，並因而導致相關法律規範之制定，在我國則多藉由其他人格法益之「掛名」以達到資訊自決權之間接維護，尚顯不足。基於現代法治國家之理念，尊重人性尊嚴，強調人權之基本保障，乃一必然趨勢，故我國於一九九五年由立法院制定「電腦處

---

<sup>2</sup> 教育局第六科科長李招譽說明，依據台北市短期補習班規則第四十五條規定，將派出稽查人員並發函到各補習班加強宣導，告知補習班不得有擾亂他人生活作息的招攬生意情形，但尚無罰款規範可強制約束這類招攬生意的行為；其次，也會提醒各校妥善保護學生的個人資料，學生若不想在畢業紀念冊上刊登自己的戶籍資料，就不得強制刊印。資料來源參閱 <http://www.tcc.gov.tw/~tcc0710/Dr.FaiNet/AchievementReport/yr.92/920819-interpellate.htm> 蕃薯藤新聞網，2003年8月19日。

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成為我國個人資料保護之基本法律。而透過主管機關之行政命令以擴大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中「非公務機關」之涵攝範圍，以及網際網路行為規範之法制化，皆為強化「資訊自決權」概念之可行途徑，此外，許多傳統習以為常之觀念，亦須加以修正，例如校園內將學生成績公布，抑或是對於違規學生之懲處公開於眾，以達警示作用，甚至於在學校教職員通訊錄中記載個人居處之地址電話，皆涉及個人資訊自主之權益，以學校之教育立場而言，尤須妥慎處理<sup>3</sup>。

在我國社會的傳統觀念中，似乎未曾強調對於個人隱私之尊重，而隱私權對強調群體和諧的東方文化而言，屬於一極為陌生的觀念。尤其古人一再強調個人行事的正直、磊落等崇高的道德標準下，更壓抑了個人隱私空間發展的正當性與可能性<sup>4</sup>；而國中學生在校園中的學習行為，亦是如此；學校為了要對學生的生活給予的適當的管理及照顧，往往犧牲個人在資訊上的隱私權，被要求公開某些資訊<sup>5</sup>；這些情形之忽視，導致個人的私領域在現代社會被無形地、非自願地擠壓限縮。但隨著社會步向資訊化及網路化，牽涉個人資料保護的資訊自決權之問題日益嚴重，落實個人之隱私及資訊安全之完善建構，將位居關鍵問題地位，職是之故，本文研究動機期望對國中學校學生資料管理之現況進行瞭解，以引發大眾對學生資料保護的重視，期盼未來能建立更安全的資訊保護和學習環境，確保學生在校園中的權益。

## 貳、研究目的

隨著資訊流通發達，透過自由買賣即可獲得所需之資訊，例如行銷或廣告

---

<sup>3</sup> 參閱林安邦，德國「資訊自主權」之概念在我國法律上之應用，公民訓育學報第 12 輯，2002 年 7 月，第 119-120 頁。

<sup>4</sup> 參閱廖緯民，論資訊時代的隱私權保護-以「資訊隱私權為中心」，資訊法務透析，1996 年 11 月號，第 20 頁。

<sup>5</sup> 例如通訊錄、獎懲紀錄、成績排名等，往往都會在校園中公開，或在師生之間流通。

公司可經由信用卡帳單、借書單、病歷表、電話簿等處取得個人資料後，再依其年齡、性別，教育程度、收入及消費偏好等各項變數，予以歸納分析並作成商品化之個人資料表後，再出售給相關行業。而許多和學校有業務聯繫之機關，或大型考試得標業者<sup>6</sup>，亦可能將考生資料外洩，販賣予他人牟取利益，此不只嚴重損害學生權益，更甚者，如資料流至詐騙集團<sup>7</sup>手中，後果將不堪設想。

附隨於個人或因個人所形成之資料或資訊，其具有私密性，且與該當事人人格之發展有密不可分之關係，對之加以保護應屬理所當然。個人經營社會共同生活，許多個人資料分別留存在公私領域中，在各種法律關係往來中，因事件性質不同，而留存不同資料於戶政、學校、銀行、醫院、警政、司法機關、工作單位……等，如果上述資料皆毫無篩選的存入電腦，無限制的建檔，彼此傳遞運用，只要鍵入身分證字號後，可快速將所有個人資料彙整，則將導致人格圖像盡收他人眼底<sup>8</sup>。這些都與人格、尊嚴、隱私大有關係，所以在這些錯綜複雜的關係中，要徹底的解決問題，惟有每個人能充分掌握自我的資料，從資料蒐集、儲存、利用、傳遞、閱覽、更正、銷毀的各個過程中，都允許個人以自我決定之權全程參與，除非此舉已危及重大公益，該項權利方得以法律或本於法律限制之。否則，人若缺乏掌握自我資料之權利，導致無自我、無人格、無尊嚴，所見之處皆是群我、他律為中心，則將形成一個不可想像、不安且無內心世界的社會<sup>9</sup>。

---

<sup>6</sup>日前，國中基本學力測驗電腦處理得標廠商「大正資訊網路公司」，疑似將考生資料外洩，儘管大正嚴正否認對考生有侵權行為，國中基測全國試務委員會仍開會決議，陳請教育部函轉法務部調查。全國試務委員會表示，為了解事實真相，希望透過司法調查了解，大正公司是否有運用、外洩或販賣學生資料，若調查屬實，則依契約第 17 條規定依法究辦。

<sup>7</sup>警方偵辦優力國際行銷公司販售民眾個人資料洩密案，赫然發現有近百萬筆的學生資料，而嫌犯的資料經過重整，以學生的資料為例，嫌犯從學校的畢業紀念冊裡收集到初步資料後，再結合其他來源的資料合併，販賣對象幾乎可以確定，就是詐騙集團。儼然是詐騙集團假綁架真詐財最龐大的資料庫。資料來源參閱 [http://taiwandaily.com.tw/news.php?news\\_id=21592](http://taiwandaily.com.tw/news.php?news_id=21592)，台灣日報，2004 年 6 月 5 日。

<sup>8</sup>學說上有所謂之「拼圖說」，意指即使是相當不重要之資料，若經過用心蒐集、整理，亦能拼合成一人格構圖，從而造成侵害人格權之可能，亦即此組合而成之生活整體所形成之資料亦具有保護之價值。

<sup>9</sup>參閱簡榮宗，網路上資訊隱私權保障問題之研究，取自於

由於國中學生在學時，所需填寫、記錄的資料頗多，因此學校各處室之學生資料管理應有適當的依據和規範，以避免學生資料外洩，造成學生和家長的困擾。而基於現代法治國家「尊重人性尊嚴」之理念，學生資料之保護亦有重視之必要性。

綜上所述，本文以資訊自決權為核心，探討國中學生學校資料之保護。基此，本論文研究目的包括下列幾點：

- 一、瞭解資訊自決權的意涵、保障範圍、功能及限制。
- 二、瞭解我國及美、德、日對於個人資料保護之現行法制。
- 三、瞭解我國國民中學實際管理、保障學生資料之現況。
- 四、探討學校機關在採行業務電腦化時，對學生資訊自決權侵害的可能性及型態，以及保護之相關規定。
- 五、透過研究結果，作為行政人員、學校、行政機關管理學生資料之參考。

隨著網路日漸普及，我們身邊浮現出許多問題，因此，在學校實施校務行政電腦化以及學生資料網路化後，對學生資料的保護勢必需要更多元的考量，對於這些新興的問題，均亟待我們積極因應並找出調整的方向。

## 第二節 名詞解釋

### 一、資訊自決權：

資訊自決權係指每個人基本上有權自行決定，是否將其個人資料交付與提供利用，其肯認每一個人對於涉及自己資料提供、利用之決定過程，皆有積極參與及形成自我決定之可能，詳言之，資訊自決權乃基於自決之想法所產生之個人權限，即基本上由個人自己決定，在何時與於何種界限內，得以公開其個人生活事實之權利。

### 二、個人資料保護：

個人資料保護的意義，是指在某個程度上，賦予當事人對其個人資料一定之控制權；在當事人未獲得通知及其書面同意前，資料持有者不可以將當事人為某特定目的所提供之資料運用於另一個目的上。所以，個人資料所保護者，在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範圍。

### 三、學生資料：

所謂「學生資料」，意指學校內處理學生事務而與學生有關之個人資料而言，諸如學生學籍資料、輔導處學生相關資料、學生輔導紀錄、學生獎懲缺曠紀錄、中輟生通報紀錄及其他相關學生資料等。

###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 壹、研究範圍

本文以個人資料之保護作為出發點，因此對於其權利之主張——「資訊自決權」，應於本文做一介紹與界定。由於在資訊社會下對於個人資料的保護，具有異於其他同屬隱私權保護客體的特性，需求及限制要件，因而有必要從隱私權中將其挑出進行個別的研究。在此方面，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自從於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的「人口普查案」，將資訊自決權從憲法上一般人格權中獨自確認以來，在德國法上已有豐富的發展，因此，本文將透過德國法制的了解，釐清資訊自決權的概念，以進一步探討個人資料保護之實施。此外，由於國內目前文獻中對於美國、日本法上隱私權及其相關法制，亦有詳盡的介紹與研究，故本文在理論及外國法制的介紹上，以美國、德國和日本為主要研究範圍。

除了傳統人工處理資料的方式可能導致人民資訊自決權的損害外，當資訊科技引進學校機關，對學生資料侵害之可能性提升，我們更是不能不瞭解這些價值間的關係，因此本文擬在探討資訊自決權的意涵、發展、保障範圍之後，將焦點置於學生資料保護之範疇。故本文欲針對我國國中在實施校務行政系統、學生學籍資料、獎懲缺曠紀錄、中輟通報紀錄及其他相關資料的管理和保護上作討論。

對於上述各項相關規定的蒐集，由於各縣市之規定皆不同，本文以台北市、高雄市、台北縣國中學校之學生資料保護規定為範圍，因台北市、高雄市為直轄市，在相關規定的制定上較為完善，台北縣為各縣市中人口最多、面積最大、國中學生人數最多之縣市，故以台北市、高雄市、台北縣三地之國中相關規定作為探討範圍，以瞭解相關規定的現況和缺失。

## 貳、研究限制

本研究從資訊自決權之概念出發，探討學生資料保護的問題，透過學生資料管理規範之研究，並和相關資料管理人員晤談，以瞭解學生資料管理和保護現況，然在研究者心力不足的情況下，本研究之限制如下：

### 一、在研究範圍方面：

各縣市之學生資料管理規範並不相同，本研究將研究範圍限於台北縣、台北市、高雄市，無法全面分析各縣市學生資料管理規定之差異，為本研究之限制。

另外，在個人資料保護的法制瞭解上，本研究所採用的資料僅限美國、德國及日本文獻，就相關著作、法院判決與法律進行分析、討論，未參酌其他國家資料，因此可供參考的學術資料有限制。

### 二、在研究方法方面：

本研究透過法釋義學的研究方法，分析、檢討學生資料管理之規範，並和各處室行政人員進行晤談，以瞭解目前校園內各項學生資料管理的現況。然本文之研究無法全面瞭解行政人員和教師的態度，亦無法探討教育行政機關之政策，未來可進行深度訪談和問卷量化研究，以瞭解相關議題。



## 第四節 研究流程

本論文研究主題為學生個人資料之保護問題，共分為六章：

- 第一章：**緒論**。介紹研究動機與目的，說明研究方法，及界定研究範圍。
- 第二章：**資訊自決權之形成與發展**。將分別說明資訊決權的意義、內涵、保護原則、保護範圍、功能以及限制。
- 第三章：**個人資料保護概念**。闡述個人資料保護之概念，並說明各國保護個人資料之立法概況及我國法制化之展望。我國法制有關個人資料保護之規範及其在網路上之適用，分別就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行政程序法、檔案法及通訊保障監察法等部份加以探討。
- 第四章：**行政機關處理個人資料相關議題**。探討個人資料保護與政府資訊公開、個人資料保護與公務員守密義務、個人資訊隱私與行政價值衝突分析三個議題。
- 第五章：**學校處理學生資料現相關制度之分析**。分析學校處理學生資料相關管理規定，包含學生學籍資料、成績考查資料、校務行政校園網路管理、學生獎懲紀錄、學生健康資料、中輟紀錄通報、學生輔導紀錄、學生綜合資料表（A、B 卡）等。另外，為瞭解學校內管理學生資料之行政人員，對於學生資料保護的概念，欲藉由晤談來瞭解國中學校對學生資料管理的經驗。
- 第六章：**學校處理學生資料現相關制度之檢討**。藉由探討晤談結果和學校處理學生資料相關規定，瞭解國中學校對學生資料管理之缺失，進而分析影響學生資料管理之因素，以期提供國中學校未來對學生資料管理之改進方向。
- 第七章：**結論**。討論國中學校機關保護學生資料之分析與檢討，並展望強化學校機關中個人資料保護之精神，建議未來可行方法及我國未來努力之方向。

為進行上述研究，本論文之研究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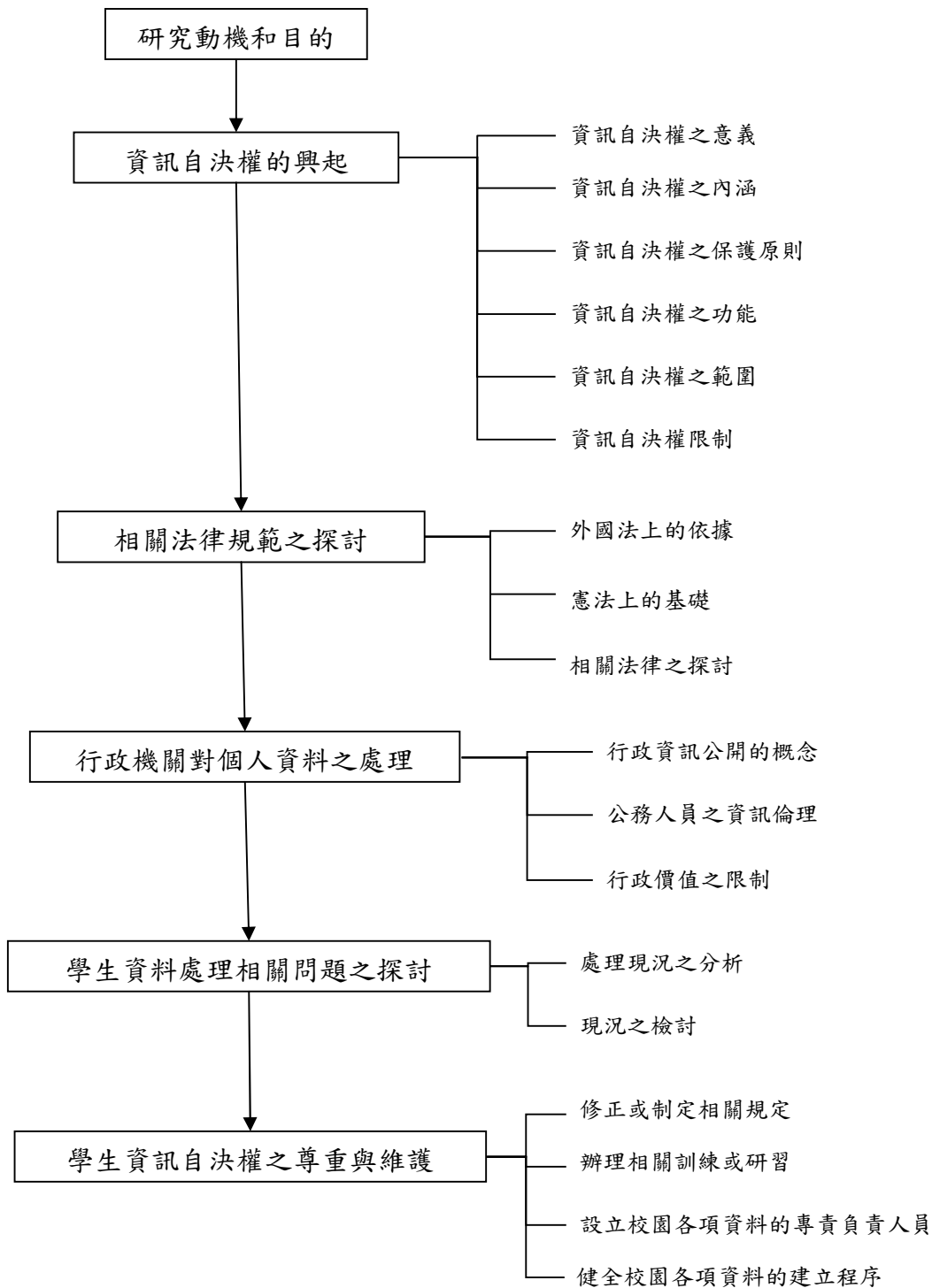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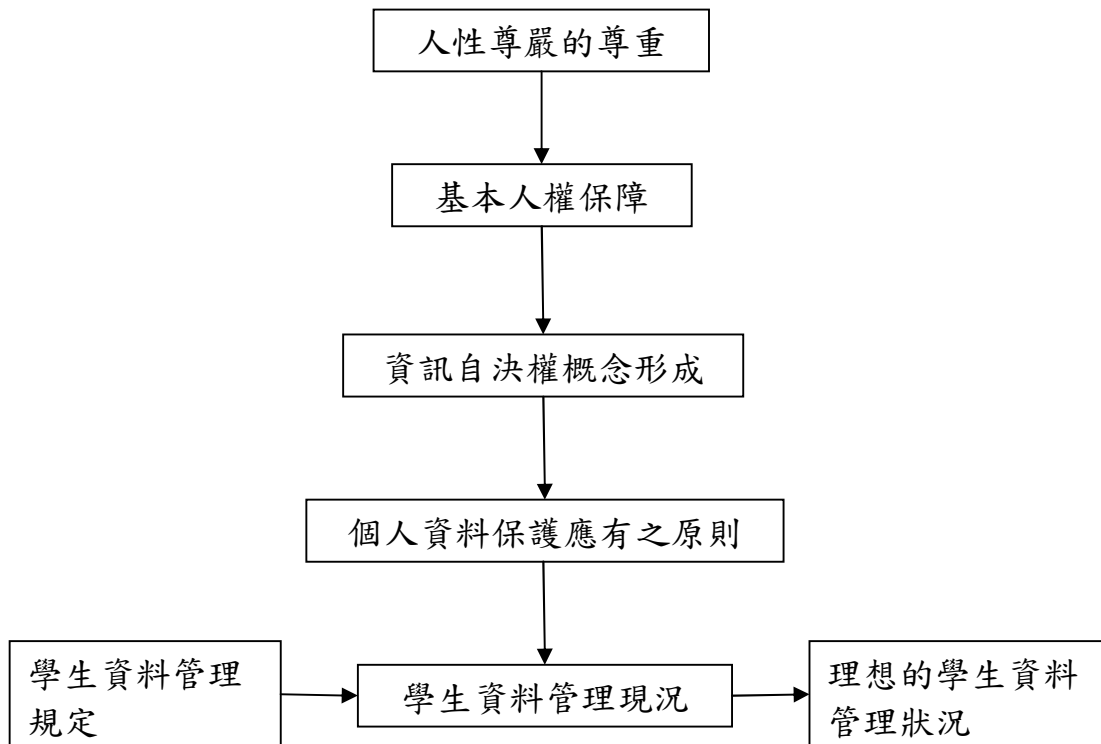
圖 1 研究流程圖

## 第五節 研究架構及方法

### 壹、研究架構

本研究欲針對國民中學校園內學生資料保護進行研究，對於資訊自決權概念的意涵、概念形成及保護範圍，作一基本的探討，並探過對美國、德國、日本個人資料保護法制的相關研究，以期了解個人資料保護核心及檢視我國現有法制所產生之問題，以進一步檢討學校對學生資料保護之現況。

基於對人性尊嚴之尊重和維護，個人之基本人權應受到保障，因此，資訊自決權的概念逐漸形成。為保障資訊自決權，個人資料保護之法制應包含一定之保護原則。而瞭解學生資料管理之現況，可確保學生資料受到完整的保護，因此，本文欲透過現行學生資料管理規定之分析，檢討目前學生資料管理的疏失，以期能有理想之學生資料管理狀況。根據上述概念，本論文之研究架構如下：



## 貳、研究方法

所謂研究之研究方法，意指進行此項研究、蒐集處理資料的方法。為達前述目的，本研究主要是採文獻分析的方法來進行，文獻分析其目的在於將原先已被思考過與已研究過的資訊作一個摘要與整合，並且提供未來探討之研究建議<sup>10</sup>。而本論文採取文獻分析的方式，在資訊自決權方面，就相關著作、法院判決與相關法律的資料為分析和討論，所採用的資料參酌美國、德國及日本文獻。此乃由於在隱私權的發展及保障上，不論在立法上及習慣法上，美國法均較其他國家完備，足以供其他國家參考。而德國其以對於一般人格權法制之保護，發展出資訊自決權之保護，無論理論、判例均十分嚴謹，頗具研究之價值。至於日本，雖其對於資訊權之保護，起步晚於前述國家，但其文化背景與我國相近，該國學者對於資訊自決權之保護，亦出現豐富的學術討論，自不能略而不論。而本研究之資料來源大致有下列數種類，如中英文書籍、論文、中英文期刊資料、政府出版品、報紙資料、線上資料、研討會及演講所發表的書面資料等。

本研究除了將廣泛蒐集相關的研究與規定，藉由資料的整理與歸納分析，清楚相關情形外，另以「法釋義學」(Rechtsdogmatik)的研究方法，針對學生資料管理之條文作分析探討，以闡述相關規定之內涵。法釋義學主要是以實證法律的解釋作為它的任務，探討相關概念，藉概念闡述以對條文作分析和探討，亦即對於有效法律規範之如何解釋適用，為主要的研究內容<sup>11</sup>。而為了更瞭解學校內人員，即管理學生資料之行政人員，對於學生資料保護的概念，本研究欲藉由和相關行政人員進行晤談，晤談對象包括註冊組長、生教組長、衛生

---

<sup>10</sup> 參閱盧建旭，「文獻回顧」，撰寫博碩士論文實用手冊研討會論文集，1999年，頁2-1~2-27，台北：國立台灣大學、中華科技整合研究會；轉引自紀佳伶，電子化/網路化政府資訊內容隱私權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碩士論文，1999年，第6頁

<sup>11</sup> 參閱法律與社會研究中心，法律與社會研究中心簡介，取自於 <http://140.112.151.77/index.htm>，2004年8月16日。

組長、學校護士、輔導組長、資料組長等，以直接面對面的題目問答方式進行晤談，並在晤談後將問答內容予以整理、分析，以瞭解國中學校對學生資料管理的經驗，進而深入探討影響學生資料管理之人文因素，以期望提供未來國中學校對學生資料管理一些具體的架構與方向。綜上所述，本研究主要從資訊自決權的觀點切入，探討學生資料保護之情形及其相關問題及解決之道。